

# 弘光科技大學

#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規定,告知下列事項,請您詳閱。

當您「勾選同意按下確認鈕」,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之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,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,方得使用本服務,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,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,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### 1.個人資料之蒐集及當事人權利:

- 1-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,依本校「隱私權政策聲明」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1-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1-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C○○一(辨識個人者)、C○○三(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)、C○三七(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之會員資格)、C○三八(職業)等類別。
- 1-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,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,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1-5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,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- 1-6 您可依中華民國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,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:
  - 1-6-1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 - 1-6-2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- 1-6-3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- 1-6-4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 - 1-6-5 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,本校得拒絕之。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,本校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,請參考本校「隱私權政策聲明」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,而導致權益受損時,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### 2.個人資料之搜集目的:

- 2-1 本校為捐款相關業務所需,蒐集您的個人資料,執行代號○三六(存款與匯款)、○六七(信用卡、現金卡、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)、一二七(募款(包含公益勸募))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-2 當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,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。
- 2-3 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,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- 2-4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相關業務中止,地區為台灣地區,提供對象為自行使用,方式為網頁公告、電子郵件、電話、簡訊。

### 3.個人資料之保密: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「隱私權政策聲明」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,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,

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4.同意書之效力：

4-1 當您「勾選同意按下確認鈕」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本同意書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
4-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（站）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4-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5.準據法與管轄法院：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